

内地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作者介绍：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内地律师：向荣

近年来，随着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跨境婚姻也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但由于内地、香港、澳门属于不同的司法体系，三地在结婚登记的条件及程序上也存在很大差异。为便于了解三地在结婚登记上的不同规定，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香港、澳门律师将分别进行介绍。

内地在结婚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一、在内地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

1. 男性年满 22 周岁、女性年满 20 周岁
2. 双方没有配偶（含未婚、离婚、丧偶情形）
3. 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双方完全自愿结婚

二、办理结婚登记的行政机关及应提交的资料

1. 双方均为内地居民

受理机关：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民政部门，或经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应提交的资料：（1）双方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3）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

2. 内地居民+香港居民

受理机关：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

香港居民应提交的资料：（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2）香港居民身份证；（3）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其他资料同前述双方均为内地居民的情形。

3. 内地居民+澳门居民

受理机关：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

澳门居民应提交的资料：（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2）澳门居民身份证；（3）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其他资料同前述双方均为内地居民的情形。

4. 内地居民+台湾居民

受理机关：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

台湾居民应提交的资料：（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2）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3）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其他资料同前述双方均为内地居民的情形。

5.内地居民+华侨

受理机关：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

华侨应提交的资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3）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其他资料同前述双方均为内地居民的情形。

6.中国人+外国人

受理机关：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

外国人应提交的资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3）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其他资料同前述双方均为内地居民的情形。

三、受理结婚登记的程序

1.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2.查验相应证件和材料；

3.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4.当事人现场复述声明书内容，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5.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6.颁发结婚证